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1)主要及關連交易－C3資產轉讓協議；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認購期權；
及
(3)關連交易－諮詢框架協議

C3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綿陽新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寶馬訂立C3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代價約為人民幣419,910,000元（相當於約473,170,000港元）。

根據C3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華晨寶馬授出認購期權，以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C3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認購期權可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後，由華晨寶馬於所收購C3資產所有權轉讓予綿陽新晨當日起至Bx8發動機停產日期（目前估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酌情行使。認購期權行使價將按所購回資產及合約之公平市值釐定，惟不得高於該等資產及合約賬面值另加經公平磋商之合理利潤。

諮詢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諮詢框架協議，據此，新華內燃機將向綿陽新晨提供王子發動機生產線安裝調試相關之若干技術諮詢服務，諮詢費為人民幣11,380,000元（相當於約12,82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於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之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由於與授出認購期權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各自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與諮詢框架協議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諮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 C3資產轉讓協議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C3資產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C3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就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訂立C3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轉讓人：華晨寶馬

承讓人：綿陽新晨

代價：

代價包括(i)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公平市值，而該公平市值將不會高於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賬面值另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ii)增值稅及附加費；及(iii)海關相關稅項（如有）。所收購C3資產之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419,910,000元（相當於約473,170,000港元），經計及所收購C3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28,960,000元（相當於約370,680,000港元）、所收購C3資產賬面值之5%利潤約人民幣16,450,000元（相當於約18,530,000港元）、增值稅及附加費約人民幣66,480,000元（相當於約74,910,000港元）及華晨寶馬因轉讓海關監管下之進口設備及設施而產生之海關費用／關稅約人民幣8,030,000元（相當於約9,050,000港元）。代價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所收購C3資產之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431,470,000元（相當於約486,2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C3資產轉讓協議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綿陽新晨或其代表向華晨寶馬支付全數代價；
- (ii) 華晨寶馬取得主管海關部門發出之批准，且就（倘該海關部門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轉讓海關監管下之進口所收購C3資產（如有）而言，支付與是次轉讓相關之關稅及稅項；
- (iii) C3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

- (iv) 綿陽新晨取得主管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C3資產轉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環保及城市規劃事宜發出一切必要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存檔（如有）；
- (v) 訂約各方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股東或董事會之一切必要批准；及
- (vi) 各相關交易文件已獲相關訂約方之妥為簽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該等交易文件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並未生效。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訂約一方或各方有權如此行事）後，訂約各方同意，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認購期權：

根據C3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華晨寶馬授出認購期權，以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C3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

主要條款：

認購期權行使期： 由所收購C3資產所有權轉讓予綿陽新晨當日起至Bx8發動機停產日期（目前估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觸發行使事件：
- (i) 於完成後，綿陽新晨進行控制權變動或進行任何合併、分拆、轉讓或其他類似重組，而可能涉及華晨寶馬或寶馬之競爭對手，或對履行C3資產轉讓協議及／或任何其他交易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綿陽新晨未能按照有關曲軸成品之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華晨寶馬所需之曲軸成品，惟若干豁免情況除外；
 - (iii) 綿陽新晨違反其任何完成後義務，且未能於華晨寶馬發出要求糾正有關違約情況之書面通知起計45天內進行修正；

- (iv) 於完成後，有關C3曲軸生產線之任何交易協議（C3資產轉讓協議除外）由華晨寶馬終止；或
- (v) 於完成後，綿陽新晨無力償債、提呈破產或破產清盤呈請，須委任其任何資產之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綿陽新晨提起或被提起其他破產或破產清盤程序。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認購期權行使價將按所購回資產及合約之公平市值釐定，惟不得高於該等資產及合約賬面值另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

本公司現階段未能估計認購期權行使價，原因為資產之公平市值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所收購C3資產之折舊金額。所收購C3資產之認購期權之最高行使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53,430,000元（相當於約398,260,000港元），即代價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另加相關資產賬面值5%之合理利潤，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及當認購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就最終行使價作出公佈。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訂約各方須透過簽訂新資產轉讓協議，於華晨寶馬向綿陽新晨發出書面通知後60天內，完成有關認購期權之交易。除非華晨寶馬為未能達致完成之主因，否則一旦違約，須支付按認購期權代價之50%計算之算定損害賠償。

諮詢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諮詢框架協議，據此，新華內燃機將向綿陽新晨提供王子發動機生產線安裝調試相關之若干技術諮詢服務，諮詢費為人民幣11,380,000元（相當於約12,820,000港元）。

技術諮詢服務：

新華內燃機根據諮詢框架協議將提供之技術諮詢服務包括以下諮詢服務：

- (i) 有關王子發動機生產線安裝調試之技術諮詢；
- (ii) 向王子發動機生產線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及
- (iii) 於試產階段開展跟進措施，以支持綿陽新晨完善生產或組裝王子發動機。

諮詢費：

諮詢費人民幣11,380,000元（相當於約12,82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新華內燃機：

- (i) 人民幣2,280,000元（相當於約2,570,000港元）須於諮詢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7,400,000元（相當於約8,340,000港元）須於新華內燃機將提供之技術諮詢服務達致框架協議項下總服務之50%時支付；及
- (iii) 餘下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約1,920,000港元）須於王子發動機生產線可根據其標準操作程序運作時支付。

諮詢費乃由綿陽新晨及新華內燃機經考慮新華內燃機就技術諮詢服務所提供之時間、專業知識及資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訂立C3資產轉讓協議及諮詢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C3資產轉讓協議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鑒於華晨寶馬對曲軸的需求日益增加及本集團現正探索向寶馬股份公司出口若干曲軸之可能性，本集團需擴充其曲軸生產線之產能。因此，本集團決定與華晨寶馬訂立C3資產轉讓協議，旨在收購額外曲軸生產線。

董事（不包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諮詢框架協議

本集團決定為其王子發動機興建一條缸蓋加工線。本集團擬委聘一名外部顧問協助監督興建缸蓋加工線的整體進程，藉以確保加工線將符合所規定的標準及按計劃順利投產。多年來，本集團向新華內燃機採購若干發動機零部件。本集團認為，新華內燃機在管理發動機零件加工線方面富有經驗及新華內燃機將能就興建缸蓋加工線的全面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指導及支持。因此，本集團與新華內燃機訂立諮詢框架協議，旨在獲取新華內燃機的諮詢服務。

董事（不包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諮詢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寶馬

華晨寶馬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的主營業務包含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寶馬汽車。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及物流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於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之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由於與授出認購期權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各自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與諮詢框架協議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諮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亦為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已就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董事會決議案之投票。

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亦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董事。因此，王運先先生及楊明先生已就諮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董事會決議案之投票。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20%。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決議案內容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 C3資產轉讓協議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C3資產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C3資產轉讓協議，由綿陽新晨對所收購C3資產擬進行之收購
「輔助設施」	指	與C3曲軸生產線運作相關之設備及設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寶馬股份公司」	指	寶馬股份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所收購C3資產」	指	C3曲軸生產線及輔助設施
「C3資產轉讓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
「C3曲軸生產線」	指	中國瀋陽市鐵西區之C3曲軸生產線，目前由華晨寶馬擁有及營運
「認購期權」	指	華晨寶馬購買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C3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之權利
「完成」	指	完成C3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所收購C3資產的代價

「諮詢框架協議」	指	由綿陽新晨及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諮詢框架協議，據此，新華內燃機將向綿陽新晨提供王子發動機生產線安裝調試相關之若干技術諮詢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乃為批准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所轉讓合約」	指	與C3曲軸生產線運作相關的有關合約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68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